**保定市徐水区政协**

**2016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**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政协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在本行政区域内,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区政协全体会议及其常委会会议的遵守和执行；

（二）召集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；

（三）视察、调研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反映社情民意，进行协商讨论，以调研报告、建议案或其他形式，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，发挥好协调关系、汇聚力量、建言献策、服务大局的作用。通过意见、建议、批评的方式对区委、区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、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。

（五）在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补选区政协委员全体会议出缺的委员和罢免个别委员；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54人，其中在职人员21人，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32人。

 根据上述职责，政协机关设3个内设机构：

 办公室、宣教文卫委员会、经济法制建设委员会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510.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.58%，增收100.69万元，原因：工资调标，人员工资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535.3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.2%，增支58.22万元，原因：由于工资调标，人员工资增加；年末结转结余2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10.3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.3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.57%，增收100.68万元，主要原因:工资调增、增加车补等人员经费收入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；其他收入0.0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0%，增收0.0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利息收入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535.3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06.24万元，占总支出95%；项目支出29.13万元，占总支出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0.3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4.57%，增收100.68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5.36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2.19%，增支58.21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9.37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35.36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21.85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工资调标，人员工资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6.83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1.41万元，减少40.42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0万元，减少0 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:没有人员出国（境）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5.17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5.17万元；较预算压减4.83万元，减少24.15%；较2015年较少12.11万元，减少44.39%。主要原因: 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务用车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.66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34万元，减少17%；较2015年增加0.7万元，增加72.3%。主要原因:外省市来人安排接待考察任务，公务接待费增加 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政协会议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9.13万元。取得了政协全会圆满召开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.21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2.53万元，下降0.96%。主要原因是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控制日常支出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5.21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10.44 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 2.16 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差旅费 0.04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47 万元、会议费 0.78 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66 万元、工会经费 2.47万元、福利费 4.5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.1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8.78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 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96.61万元，主要车辆 4辆价值72.75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23.86万元。

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减少5.6 万元，包括车辆减少 6.7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1.1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五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八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